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點整(PM2:00)

地點：今國總公司 2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代理出席)、
陳文弘、尤永源、陳慶賢(代理出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周正一、陳福健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麟、稽核主管 石家驊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麟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詳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9~P. 10)。

第二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 明：九十八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 11~P. 23)。

第三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

說 明：詳九十八年度第四季研發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四案

案 由：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

說 明：詳 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詳九十八年度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業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三（P. 24~P. 3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詳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表，如附件四（P. 3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地址：台中縣梧棲鎮經一路32號）召開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止。

（二）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

2.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5）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
- （6）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註：第(2)案訂於下次董事會召開討論通過，並於股東常會40日前補充公告。

3. 臨時動議。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1之規定，本公司擬定於99年4月13日起至99年4月22日下午17:00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及提名手續並

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及提名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縣梧棲鎮港南路二段 562 巷 91 號〉電話：04-2630-567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九席(含二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	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p><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時召集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明確區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型態，確保本公司之經營利潤不因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波動所引起之風險，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不變）</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不變）</p> <p>三、權責劃分 （不變）</p> <p>四、交易額度</p> <p>（一）以避險為目的：<u>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因本操作係以規避不確定之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宗旨，無損失上限之顧慮，但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部操作人員得採取停損因應措施呈董事長核決。</u></p> <p>（二）以交易為目的：<u>從事交易性衍生性</u></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不變）</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不變）</p> <p>三、權責劃分 （不變）</p> <p>四、交易額度</p> <p>（一）以避險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p> <p>（二）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p>

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壹仟萬美元或等值台幣，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其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十五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五、績效評估
(不變)

第十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十五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壹仟萬美元或等值台幣。
- (四)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三十萬美元或等值台幣。

五、績效評估
(不變)

第十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經濟部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董事會召集通知之解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u>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持股 39.95%之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7.9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對轉投資事業逾正常授信期間未收回的帳款，應視為資金貸與。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今晶光學對本公司逾期帳款為新台幣 29,030 仟元。

2. 今晶光學對今華光學資金貸與金額為 USD3,000,00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已屆滿擬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於 99 年 03 月 30 日到期，擬申請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整或等值外幣(新台幣除外)已屆期擬展期，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申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整或等值外幣(新台幣除外)，於 99.04.25 日到期，擬申請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此項額度由本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暨本公司子公司互商光學公司，向香港匯豐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美金陸佰萬元綜合授信額度，已屆滿擬展期，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暨本公司子公司互商光學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香港匯豐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美金陸佰萬元共用綜合授信額度(互商可用額度美金肆佰萬元)，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到期。申請展期一年，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擬由本公司對互商光學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向香港匯豐銀行辦理遠期外匯交易美元 2,915 仟元擬展期，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向香港匯豐銀行辦理遠期外匯交易美元 2,915 仟元，於 99 年 4 月 30 日到期，擬展期半年至 99 年 10 月 30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國公司及今晶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美金肆佰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美金貳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之共用額度，已屆滿擬展期，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國公司及今晶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放款美金肆佰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美金貳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外幣)之共用額度(子公司正國及今晶可用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整)，於 99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續約一年。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正國公司及今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投資海外基金及轉投資弘新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認列資產減損，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透過香港阜豐環球資產公司進行海外基金投資—保本付息，第一次 2006 年 08 月 01 日投資美金壹佰萬元整(利率 7%)，於 2007 年 08 月 01 日到期本利贖回，第二次 2007 年 02 月 01 日投資美金貳佰萬元整(利率 7%)，於 2008 年 03 月 11 日到期本利贖回，第三次 2007 年 09 月 01 日投資美金參佰萬元整(利率 8%)，預計於 2008 年 09 月 01 日可贖回本利，然該基金公司現金調度困難，遂將本金加上利息計美金參佰貳拾陸萬元整，繼續展期至 2009 年 09 月 01 日，之後發現該公司的現金/資金可能用作購買其它物業，香港證監會也已凍結該公司資產，

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算該等公司，在情況未明下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認列資產減損計新台幣 107,874 仟元。

(2)轉投資弘新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而減資，本公司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資產減損新台幣 45,000 仟元。

(3)該項損失業已認列於 9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購買子公司正國光學公司持有少數股權許翠敏君之持股，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正國光學公司之股東—許翠敏君購買其持有 2.71%之股權，交易價格之參考係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2009 年正國公司之資產淨值為港幣 435,638 仟元，交易價格擬定為港幣 14,167 仟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互商光學公司向兆豐銀行承作美金壹佰萬元之衍生性商品，提請追認。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互商公司向兆豐銀行承作美元壹佰萬元整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兌人民幣之衍生性商品；比價日 1000125 人民幣遠匯率 6.6595 預購美元壹佰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國光學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承作美金壹佰萬元整之衍生性商品，提請追認。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國公司以避險為目的，向台北富邦銀行承作美元壹佰萬元整兌日幣之衍生性商品；

第一次評價日 990204 已于 990208 以日幣匯率 99.0 執行交割

第二次評價日 990304 評價失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

案由：擬調整本公司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原於額定股本內保留 22,000,000 股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使用，現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故擬調整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2,800,000 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五、散會